

社会科学杂志社:《未定稿》1984年第25期
(总第220期) 借自所长史所

陈翰笙与中国农村社会学研究

上海大学 丁利刚 赵善阳

内容提要 三十年代我国长江、黄河和珠江三大流域的农村社会调查,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以国民党官方机构的名义,由陈翰笙同志主持进行的。本文作者就这次调查工作的历史背景、取得的理论成果以及它在社会学研究方法上的建树等方面作了较为详尽的探讨。作者认为,这次调查不仅在理论上硕果累累,而且在组织上也为我党造就了一支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同时,它也是运用大规模社会调查方法解决中国革命实际问题的一次较为成功的尝试。

本世纪二十年代末至三十年代初,我国著名学者、当时的中共秘密党员陈翰笙同志,就长江、黄河和珠江三大流域我国农村社会的性质及其发展方向问题组织了一系列的农村社会调查,其规模之大、历时之久和影响之广都是空前的。这次社会调查,对认清中国农村的社会性质,正确制定我党土地革命的政策作出了一定的理论贡献;同时,它也是运用大规模社会调查方法解决中国革命实际问题的一次较为成功的尝试,是把社会学的经验研究和理论概括紧密结合的一个范例。今天,我们重新回顾和总结陈翰笙同志主持的这一时期的调查历程及其成绩,对于继承和发扬我党注重调查研究、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传统,对于推动我国当前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学科建设,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文拟就这次农村调查产生的历史背景、取得的理论成果以及它在社会学研究方法上的独特建树等几个问题作一探讨。

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是中国革命大起大落的时代。值此之

际，如何认识中国社会的性质，特别是中国农村社会的性质，是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毛泽东在湖南湘潭西乡、江西兴国、寻邬等地所作的深入调查，为制定土地政策提供了充分的依据。但他调查的地区都已经过土地革命^①，因此，对于苏区以外的广大乡村情况，仍有了解清楚的必要。

从1928年春起至1933年（以及稍后的1934—35年的产烟区调查），当时就任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社会学组主任的陈翰笙，以中共秘密党员的隐蔽身份^②，利用国民党官方研究机构的名义，通过一系列大规模的农村调查和研究，及时地回答了一些对当时中国革命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实际问题。

作为社会学家的陈翰笙，针对当时我国社会学的研究现状，明确指出社会学的主要任务在于科学地认识现实社会的本质，即生产关系。“一切生产关系的总和，造成社会的基础结构，这是真正社会学研究的出发点。而在中国，大部分生产关系是属于农村的。因此，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社会学组就拿中国的农村研究作为它的第一步工作。”^③研究中国社会，首先要研究中国农村，研究农村，则首先要研究农村生产关系，这就是陈翰笙整个农村社会学研究的主导思想。

中国农村如此广大，调查应从何入手？陈翰笙认为：“江南、河北和岭南是中国工商业比较发达而农村经济变化得最快的地方。假使我们能够彻底地了解这三个不同的经济区域的生产关系如何在那里演进，认识这些地方的社会结构的本质，对于全国社会经济发展的程序，就不难窥见其梗概；而于挽救中国今日农村的危机，也就不难得到一个有效的的设计。”因此，“研究中国农村经济先从这三个地方着手，才是扼要的办法。”^④

① 参阅《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1983年编。

② 钱俊瑞：《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成立前后》，孙晓村：《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与农村复兴委员会》，载于全国政协编《文史资料选辑》第84辑，第19页，第31页。

③ 陈翰笙：《中国的农村研究》，原载于《劳动季刊》第1卷1号，1931年9月版。

④ 陈翰笙：《广东农村生产关系和生产力》，1934年上海版。

当然，在陈翰笙之先，已有人进行过农村社会的调查研究，但都不甚成功。比如辛亥初期，一些归国留学生所作的农村调查，大多偏重各地有何物产，有何商业的便利。再如金陵大学的美国教授曾主持过一次农村调查，但其所用表格大都不适于当地情况，不仅对于各种复杂的田权及租佃制度未能详细剖析，甚至对于研究农村经济不容忽视的雇佣制度、农产品价格、副业收入、借贷制度等等，也都视而不见。因此，陈翰笙决定抛弃这些方法和资料，对上述地区展开真正的科学考察。

1929年7月初到9月底，陈翰笙率领45人组成的大型调查团前往江苏无锡农村进行了首次大规模调查。在3个月的时间內，他们调查了8个农村市镇的工商业，55个村子的概况，以及22个村庄的1,204户农家。1929年11月底到1930年5月底，陈翰笙主持了中山文化教育馆和岭南大学合作举行的广东农村经济调查，考察了梅县、潮安等16个县的概况，详细调查了番禺县10个代表村的1,209户人家，同时对50个县中的335个村进行了通信调查。1930年5月到8月，陈翰笙负责的社会学所与北平社会调查所合作，对河北省保定县进行了更大规模的调查，参加者68人，调查了6个农村市场，78个村子和11个村中的1,773个农户。这三次规模空前的调查，为他搞清中国社会性质和发展趋势提供了详尽的第一手资料。

1928年到1934年六年间，陈翰笙还主持了对上海杨树浦工人生活的调查。1929年夏，他组织调查团前往营口、大连、长春、哈尔滨、齐齐哈尔等地考察了东北的难民问题。从扬子江畔到黑龙江边，从关中平原到岭南沿海，他带领调查人员走遍了大半个中国。就在这样扎实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之上，陈翰笙写下了大量有影响的论著。如《亩的差异》、《黑龙江流域的农民与地主》（与王寅生合著，1929年上海版）、《封建社会的农村生产关系》（1930年上海版）、《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之发轫》（1930年上海版）、《东北的难民与土地问题》（1930年上海版）、《广东农村生产关系和生产力》（1934年上海版；日译本名《华南农村经济问题》，1936年东京版）、英文的《中国南方农业问题》（1936年上海、纽约版）、《工业资本与中国农民》（1936年纽约版）、《中国农民》（1946年牛津、孟买版）。同时，他还在各种报刊上发表了许多战斗力较

强的论文，如《中国田地问题》、《中国的农村研究》、《现今中国的田地问题》、《崩溃中的关中小农经济》、《三十年来的中国农村》（载于《农业周报》、《劳动季刊》、《中国经济》、《中国农村》、《中国工业》等报刊）。这些著作不仅在当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即使在今天看来，其理论价值和学术价值也是相当高的。

二

中国社会的性质问题，是陈翰笙三十年代农村调查所致力于解决的一个基本问题。从1928年起，围绕着这个问题在全国各派政治力量之间展开了一场激烈的论战。

1928年6月至7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确认“中国现在的地位是半殖民地。”其“政治经济制度，的确应当规定为半封建制度”，“中国革命现阶段的性质，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以陈独秀为首的托陈取消派，从根本上反对这一结论。他们认为：“中国社会经济虽是复杂，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和生产关系是居领导的地位。”因此，“中国目前是个资本主义社会。”^①认为资产阶级已取得完全的胜利，短期内不会出现革命的高潮，党和无产阶级应当放弃毫无出路的“盲动”，即放弃武装斗争，转入“召集国民会议”的合法运动。^②国民党御用文人陶希圣等人则攻击说，中国共产党关于中国社会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论断纯属“政治宣传”，没有丝毫的讨论价值。汪精卫派的公孙愈之（顾孟余）更是信口开河，胡诌什么早在战国时期封建制度就已“消灭”，封建土地制度不复存在了。由此可见，当时的论战决非纯粹的“学术之争”，而是思想文化战线上两大阶级的一场白刃战。

在这场事关重大的论战中，陈翰笙通过对中国广大农村的实地

① 严灵峰：《中国经济问题研究》，新生命书店1931年上海版。

② 见1929年10月26日：《陈独秀和彭述之致中共中央的信》、1929年12月15日陈独秀等：《我们的政治意见书》。

考察，特别是对长江、黄河和珠江三大流域典型地区的调查，获得了大量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得出了关于中国社会性质的正确结论，认清了中国社会的发展方向以及中国革命必须依靠的基本力量。陈翰笙的研究有力地驳倒了国民党御用文人和托派的种种荒唐理论，捍卫和宣传了党中央的正确主张和观点，为中国革命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具体说来，可以把陈翰笙在这一时期取得的研究结果概括为三点：

（一）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的社会

1840年鸦片战争的炮火，轰开了中国闭关锁国的大门。在洋枪洋炮的保护下，许多外国资本蜂涌而入，猛烈地冲击了中国的封建经济，迅速导致了中国社会的殖民地化。但在当时的学术界，却有这样一种说法，认为帝国主义入侵“绝对地”破坏了封建制度的经济基础，直接推动了中国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陈翰笙运用调查所得的资料批驳了这种观点，指出：外国资本的输入固然破坏了中国纯粹的封建经济；但是，这绝不意味着中国资本主义可以因此而顺利地发展起来。相反，帝国主义总是竭力与中国的封建势力相勾结，借以保证他们在金融、工、商、运输等方面的各种特权，因而就势必要阻碍和压制中国民族资本的发展，迫使中国沦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社会。

陈翰笙在《工业资本与中国农民》一书中，引用对山东、河南、安徽三省烟草区和广东蚕桑区的调查资料，有力地论证了上述观点。在中国东部沿海一带的农村曾到处种植英美烟草。这种英美烟草的种植费用昂贵，它之所以能够普及开来，正是依靠了中国买办和地方士绅的帮助。安徽凤阳的所谓“烟农协会”就是这种买办机构。参加这个协会的大多数人都是地方的行政官员和有钱有势的人。他们以贷放种子的方式发放贷款，又把作肥料用的豆饼和烘烤烟叶用的煤贷给农民。这样，既为英美老板效了劳，又可借此高利盘剥、搜括农民。中国银行资本的运用大都属于这种情况。联系到中国的金融业，陈翰笙一针见血地指出：“中国的银行资本迄今作为高利贷资本和买办资本混合物的体现，它对于促进民族工业的发展，没有起过什么作用。即使中国银行这个被人们认为在鼓励工业

企业方面最有见识的机构，在它的全部投资中，工业资款没有超过十分之一。”^①但是，这家银行在收购出口原料和分配外国进口商品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例如，在每年收购烟叶的季节，它和其他中国的银行合伙，在山东“英美烟叶”著名的收购中心二十里铺，指派大量的代理人，充当英美老板的“小伙计”。

然而这仅是问题的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国民党政府竟然也暗中和外国资本眉来眼去。陈翰笙引用报上揭露的消息说：“经销英美烟的外国公司将向国民党广西政府提供500万元，作为烟农扩种英美烟草的贷款；另外还将提供一笔2,000—5,000万元的更大贷款，从而使得这家外国托拉斯获得在该省收购烟叶和销售卷烟为期各15年的专利权。因此，十分明显，中国买办、官僚和地方士绅已经成为帝国主义对我国经济渗透的良好媒介。通过这个媒介，这种渗透纵使相当缓慢，但却无疑在或多或少地向前推进。只有通过这一媒介，外国货币资本才能够达到中国腹地，在那里设立工厂，并且受到政治和军事上的保护。”^②

和外国资本向中国内地渗透这一过程相应的是，“中国绿茶的出口递减，粮食的进口骤增，棉花烟叶的进口逐年超过出口。在此农业破产的趋势中，原料退步，物价腾贵，成本加重，购买力降低，工商业日益萧条，”无疑，“中国将由次殖民地沦落为全殖民地了！”^③

（二）中国又是一个半封建的社会

在中国社会性质问题的论战中，托派有一个理论叫做“江南无封建”。意思是说那里早已是资本主义社会了。陈翰笙在调查中就这个问题作了重点考察。1931年陈翰笙在《中国的农村研究》一文中作了深入论述。他认为，19世纪中叶以来，随着外国工业资本的侵入，尤其是后来金融资本的侵入。确实已逐步促使中国经济的工业化，这种影响甚至渐次深入农村，导致了农产品的商业化。但

①② 陈翰笙：《工业资本与中国农民》（INDUSTRIAL CAPITAL AND CHINESE PEASANTS），1940年纽约英文版。

③ 陈翰笙：《中国农民担负的赋税》，原载于《东方》第25卷19号，1928年10月版。

是，商品经济毕竟不等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从中国农村的整体来看，封建经济仍然是占主导地位。因此，“中国社会是一个非常特别的社会，纯粹的封建已过去，纯粹的资本主义尚未形成，是正在转变时期的社会——我们给它一个名字叫前资本主义的社会。”^①不久以后，陈翰笙用“半封建半殖民地”这个明确的概念代替了“前资本主义社会”的说法。

怎样分析农村社会呢？换句话说：“农村诸问题的中心在哪里呢？”陈翰笙认为：“它们是集中在土地之占有与利用，以及其它的农业生产的手段上，从这些问题产生了各种不同的农村生产关系，因而产生了各种不同的社会组织和社会意识。”^②

土地所有与土地使用间的矛盾，是现代中国土地问题的核心。陈翰笙在他的全部调查中，紧紧抓住土地所有制这个核心问题，深刻地剖析了中国农村社会的本质。1929年调查无锡土地分配的结果显示，仅占全部农家户数5.7%的地主，却占有耕地的47.3%，而占户数89%的贫农与雇农只有14.2%的田地。（见图表一）

表一 无锡土地分配情况

	农家数目	农家百分比	占有地亩	地亩百分比	每家平均地亩
地主	59	5.7	3,217	47.3	54.5
富农	58	5.6	1,206	17.7	20.8
中农	205	19.8	1,418	20.8	6.9
贫农雇农	713	68.9	965	14.2	1.4
总计	1,035	100	6,806	100	6.6

1930年对河北定县134个村的调查，也同样表明了农村土地分配悬殊的事实。（见图表二）

① 陈翰笙：《中国田地问题》，原载于《农业周报》53—55号，1930年10月版。

② 陈翰笙：《中国农村研究》，原载于《劳动季刊》第1卷1号，1931年9月版。

表二 定县土地分配情况

耕 地 量	农 家 数 目	农家百分比	占 有 地 亩	地亩百分比	每 家 平 均 数
无地可耕者	1,725	11.8	—	—	—
二十五亩以下者	8,721	59.7	95,139	29.4	10.9
25—49.9亩者	2,684	18.3	87,903	27.1	32.8
50—99.9亩者	1,152	7.9	79,035	24.4	68.6
100—299.9亩者	302	20.1	46,357	14.3	153.5
300及300亩以上者	33	0.2	15,481	4.8	469.1
总 计	14,617	100	323,915	100	22.2

极少数地主占有大量的土地，而大多数农民则无立锥之地，这是当时中国农村社会的一个根本矛盾，这个矛盾直接导致了农村经济的崩溃。

地主士绅是中国农村社会的统治阶级。陈翰笙在《现代中国的土地问题》一文中指出：中国的地主与外国不同，大都是多方面的人物，他们是收租者、商人、重利盘剥者，行政官吏等。许多地主兼高利贷者，可以变为地主兼商人；许多地主兼商人，又可变为地主商人兼政客；同时许多商人、政客也可变为地主。（见图表三）

表三 江苏省374个大地主的主要职业

		军 政 官 吏	放高利贷者	商 人	经营实业者
江 苏	家 数	44	69	36	12
南 部	百 分 比	27.33	42.86	27.36	7.45
江 苏	家 数	122	60	31	—
北 部	百 分 比	57.28	28.17	14.55	—

因此中国的农村行政，几乎全部为地主的广大势力所控制，税收、警务、司法、教育等亦都建筑于地主的权力之上。无锡全县共有518

个村长，对其中的104个调查之后，发现他们中91.3%为地主，7.7%为富农，1%为小商人。这些豪绅地主不仅掌有区、乡、村各级行政大权，而且还控制了所谓“保乡团”的反动武装，用来剥削和镇压广大贫苦农民。例如，陕西北部某村中设有一种叫做“黑楼”的私刑监狱。农民交不出租税时，就被羁押在里面。押入“黑楼”之后，吃饭、喝水、乃至大小便都要付钱。它充分地说明了当时农村社会中封建剥削的残酷性。

地租形态则以实物为主。谷租依然占优势，而且分配愈加不均。以沿海的广东省为例，某些地方虽然出现了改谷租为钱租的倾向，但是从全省范围来看，通行的还是谷租。谷租的形式有定额和不定额两种，后者又称为分租，即每年由地主和佃农按一定的成数来分配租额。地主豪绅利用权势，大肆鲸吞农民血汗果实。从广东一些县的情况来看，地主每年向佃农收的租额是相当高的。在梅县农村分租的比例一般为“主四佃六”，即地主收四成，农民留六成，但也有对分的，甚至还有“主六佃四”的，中山县的分租比例就是“主七佃三”。可见地主心肠之狠！

在广东农村的不少地区，参加分租的人除掉地主和佃农外，还有包税的商人、更夫以及临时需索者。每当收割后，佃农便把所收获的谷物放在空场上，在地主、包税商人和更夫等监视下，分成大小相等的十一堆。这十一堆中，地主取五又十分之二堆，佃户取四又六分之四堆，税商取一堆的六分之四，更夫取一堆的六分之二。若以成数计算，则地主所得是48.5%，佃农所得42.4%，税商所得6.1%，更夫所得3%。但这还只是表面数字，而事实上每到分租时，地主和税商就带了武装队伍下田，亲自动手把他们自己所要得的各堆堆得大过佃户所能得的几乎一倍。

（三）全国农民迫切要求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痛苦

陈翰笙在总结他的调查时会不无感慨地指出，在纯封建制下的农村，因为富于自给自足性的经济，所以农民的生活程度虽然不高，却还可以勉强过得去。但是在半封建制的情形下，就大大不同了。一方面他们要忍受封建的毒害，另一方面又逃不了资本主义之剥削；这双重的压迫已经够受了，再加上中国沦于半殖民地的地位，还要受外国帝国主义的掠夺和压迫，更是苦不堪言。因此，

“现在农民的经济地位还不如在纯封建制之下的经济地位。”^①

当时社会上有一种说法，认为中国的情形，政治不如军事，经济不如政治，意思是说，中国之所以落后被欺，全在于中国经济的不发达。陈翰笙驳斥了这种说法。他认为，“其实这三方面是不能分割的。如要分别而论，宁可说军事和经济都须依赖政治。”根据何在呢？他以经过土地革命的苏区为例：“游击区发展得好的地方，就已证明了这一点。那里的农村已经不在土豪劣绅统治之下了。就因为民众已经动员了，民众已经武装，民众有自己自治的能力，政权在他们手里。他们才有改良他们自己生活的张本。”^②他用曲折的语言指出进行土地革命是中国农村的唯一出路，历史证明，这个论断是完全正确的。

在调查实践中，陈翰笙不仅认清了中国社会的发展方向，而且还进一步看到了中国革命的基本力量。北伐战争以来，我党内部曾出现一种极左观点，以为中国革命的基本队伍只能是佃农，而华北农村因为佃农的成份太少，所以不能希望有革命的高潮等等。陈翰笙不同意这种看法。“华北的自耕农和华中华南的佃农是一样的贫穷，一样的受压迫。所以，他们的革命情绪，是没有两样的。在我们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里，地权集中了，耕地分散了，佃农和自耕农经济地位没有多大分别。……北方自耕农和南方的佃农，在经济上既是同处低落的地位，他们对革命的要求是没有分别的。……全国农民迫切地要脱离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痛苦。”^③

三

从社会学的学科角度来看，陈翰笙这段时期的农村社会调查，无论在调查的范围还是调查的方法上，都有其独特的建树，在中国

① 陈翰笙：《三十年来的中国农村》，原载于《中国农村》第7卷，第3期，1941年9月版。

②③ 陈翰笙：《三十年来的中国农村》，原载于《中国农村》第7卷第3期，1941年9月版。

社会学发展史上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是我国马克思主义的农村社会研究的重要成就之一。

中国社会学是在西学东渐之后，由严复在1897年首先介绍进来的。二十世纪初，在一些欧洲学者的指导下，我国出现了最早一批从事社会调查的学者。1927—35年间各种社会调查大为时兴。有人估计，当时全国每年完成的调查计划达1,000项之多。但是，正如陈翰笙所指出的那样，这只是社会学的表面繁荣，而在这背后，却隐藏着深刻的危机。“在今日，科学的社会学已陷于危险的境地。它不是偏倾于社会现象之一种无意义的分类，便是自封于种种哲学观念的一个抽象体系。这两种情形都不能使我们了解具体的社会实质。”“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在于这些调查不是为了慈善救济起见，便是为了改良农业，要不然也不过是供给些社会改良的讨论题目。它们都自封于社会现象的一种表列，不曾企图去了解社会结构本身。大多数的调查侧重于生产而忽视了生产关系，它们无非表现调查人的观察之肤浅和方法之误用罢了。”^①

陈翰笙的农村调查和当时出现的其他农村调查的根本区别，在于他是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指导下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来从事研究的。正如钱俊瑞所说：“我们的调查同他们（指利用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方法的研究工作者——作者注）根本不同。我们是用马克思主义作指导，用阶级分析方法，着重点放在农村生产关系方面，用以揭露阶级矛盾，阶级剥削。”^②例如，在农户分类问题上，当时存在两种不同的分类方法。一种以经营形式作为分类标准，把农村阶级分为地主、自耕农、佃农、半佃农等类型，因而不能确切地反映阶级矛盾。陈翰笙则紧紧抓住农村生产关系这个纲，把农村人口分为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手工业者和无业游民等阶级和阶层。特别是在岭南调查中，他对上述分类标准作了具体的规定。这个分类符合我国当时农村状况，成为我党制定

① 陈翰笙：《中国的农村研究》，原载于《劳动季刊》第1卷1号，1931年9月版。

② 钱俊瑞：《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成立前后》，全国政协编《文史资料选辑》，第84辑。

农村政策的一个重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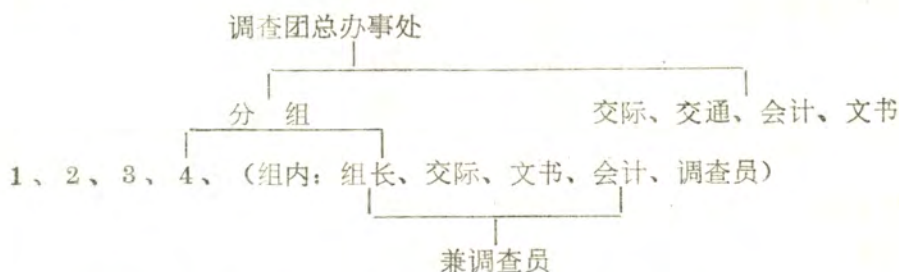
诚然，陈翰笙的农村调查侧重经济领域；但和纯粹经济学调查不同，他考察的是农村生产关系而不只是生产力，调查的目的是揭示农村社会的本质而不是改良农村经济。因此，确切地说，陈翰笙的农村调查是以生产关系为考察重点的社会学研究。

这里对陈翰笙三十年代农村调查在方法上的一些特点作个简要的分析，从中可以看出他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几点贡献。

（一）调查组织安排的科学性

和一般的私人调查不同，陈翰笙主持的几次调查都是大规模的。杨树浦工人生活调查有42人参加，无锡调查有45人参加，而保定调查的参加者有68人之多。在如何组织大规模调查上，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经验。

每个调查团的形成，都要经过两个阶段。首先是招考调查员。招考对象一般多为本地人，得有一定文化程度。以无锡调查团为例，调查员大多生长在无锡或邻近各县，其中三分之一为在北京大学、劳动大学和上海政法学院等研究农业或社会经济的毕业生或肄业生；三分之一为该县高级中学的肄业生，其余三分之一为该县的小学教员和农村教育工作者。此外，还要招考少量的本地向导。第二步是内部分工。内部分工既相当精细，又不臃肿松散，因为团内许多行政工作都是由调查员同时兼任的。下面是无锡调查团的组织图表。



在调查团里，大学生都分别兼任各组的指导，小学教员兼任各组交际，中学生则只从事实调查。由于调查人员挑选和配置得合理，从组织上确保了调查的成功。

（二）调查对象的典型性

在任何调查中，调查对象选择得是否合理，决定整个调查的成

败。因此，陈翰笙始终相当重视这个问题。“中国各地农村社会进化之程度甚不一致，农村经济之调查势必分区进行方为合理。划分区域虽可以作物、土壤、交通、市场、农户类别和租佃制度等作一定标准，但关于此种标准之基本知识，现尚缺乏，不得已只能先从农村经济显然特殊之地方着手调查。”^①这些地方就是长江流域的无锡、黄河流域的保定、珠江流域的番禺。

陈翰笙的历次调查，并不仅仅停留在对典型地区的一般性调查上，而总是“点中选点”，“点面结合”，使调查层层深入。例如，在广东农村调查中，他先对梅县、潮安、中山、吴川、化县等16个县的概况进行一般性调查，并对广东另外50个县的335个村进行了通信调查。在此基础上，他把重点转到“工商业最发达”的番禺县，在这个县里选取了10个代表村，并对其中1,209户人家进行详细调查。这种层层剥笋式的选点调查方法，即在今天也很值得借鉴。

此外，倘对陈翰笙的历次调查稍加留意的话，便可发现他的每一次调查在程序和内容等方面大都保持一致。首先是农村部分市场的调查，其次是部分村子的概况调查，最后是一定范围的入户调查，而且每次调查的数量也基本相同。这种做法显然贯穿着这样一个意图，即通过各种不同典型的调查，把所获的不同资料加以比较分析，然后对中国农村的整个状况得出一个总的结论。这个方法是行之有效的。

（三）调查技术的多样性

在当时的中国农村，要举行这样大规模的调查，困难是相当大的。许多农民不了解调查团的用意，以为当局要抽丁加税了，因此故意与调查团为难。例如，无锡调查团在伍巷村进行调查宣传时，遭到农民的一顿臭骂。有一位妇女甚至用洗马桶的扫帚向调查员的头上乱扫。至于当地的各级官吏，更是事事敷衍，把调查团的工作当作官样文章来应付。在这种情况下，要取得真实可靠的调查资料，就得在调查技术上多动脑筋。

实地考察是主要的调查方法。它包括挨户填表、个别访谈和现

^① 陈翰笙：《中国农村经济之发轫》，1930年10月上海版。

场观察等。起初由于缺乏经验，有些调查技术运用得不很成功。如在无锡调查时，若干事项非每户所能详答，即使回答了也十分含糊，致使资料的统计遇到很大麻烦。因此，在保定调查中，就把这些项目改为抽样调查了。这时的调查表格，也比无锡的大有改进。表格大小划一，减少了折叠与展开之烦；表格的设计紧凑，节省了总面积的三分之一。

在注重搜集第一手资料的同时，陈翰笙也未忽视其他各种文史资料，如个人通信、官署案卷、地方志书、报章杂志等等。为了及时掌握当时社会动向，给农村社会的研究提供更多信息，陈翰笙组织专门人员挑选了全国24个重要都市中内容最丰富的35种报纸，剪辑分类，从中收集社会信息。这些材料分为社会问题、经济问题、政治问题三大门类，每一门类中又分为许多更小的项目。例如，仅“社会问题”一类中就包括了农民、工人、知识分子、地主、人口、家庭、文化、教育习俗等20多个项目。其涉及范围之广可见一斑。

四

陈翰笙领导的农村调查，不仅在理论上对中国革命作出了贡献，更为重要的是，通过这些调查锻炼和培养了一支从事马克思主义的农村社会学、经济学研究的队伍。在当时参加调查的青年中，好多人日后成为中国学术界的佼佼者。无锡农村调查，是这批人才成长的发端。王寅生、张稼夫、钱俊瑞、薛暮桥、孙冶方、张锡昌、刘端生、秦柳方、瞿明宙、姜君辰、陈洪进、石凯福（现名薛樵）、廖凯声等当时的进步青年，都是调查的积极参加者。^①其中钱俊瑞、薛暮桥、孙冶方和陈翰笙等都是无锡人。在这批青年中，张稼夫、王寅生、钱俊瑞、张锡昌、薛暮桥、孙冶方、秦柳方、石凯福、姜君辰等人都是共产党员。他们在陈翰笙带领下，利用合法身份，以马克思主义为武器，研究中国农村社会，捍卫了党的正确的

^① 参阅《中央研究院院务月报》第1卷、第2卷有关内容，1929、1930年南京版。

方针路线，成为党在白区反对国民党文化围剿的一支生气勃勃的突击队。因此，我们完全可以说，通过这次广泛的农村调查，实际上培养了一个人才群；不仅在理论上硕果累累，同时在组织上也造就了一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队伍。

在考察了陈翰笙农村调查所取得的显著成果以后，人们不禁要问：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作为国民党政府的官方机构，怎么能堂堂正正地研究农村社会学？他们从事较大规模调查的经费从何而来？除了陈翰笙等共产党人的努力外，蔡元培院长和杨杏佛总干事的作用不容忽视。他们二位都是我国伟大的民主战士，作为国民党元老，声望与地位都是举足轻重的。为避免院内傅斯年、王世杰对陈翰笙的排斥，蔡元培就以院长身份自兼所长，而将所内一切工作全交陈翰笙负责。他完全知道这些调查人员的政治面貌，而仍热情给予支持和保护。^①杨杏佛先生也竭力给予支持，帮助出版了大量的调查报告。^②蔡、杨还尽力排除了国民党组织系统对他们的干扰。蔡、杨二位深知中央研究院内设立国民党组织将会有何结果，因此坚决不准设立。慑于二人威望，陈立夫、陈果夫奈何不得。^③当时国民党政府忙于围攻红军，经常随意削减文教等部门经费。但蔡、杨对中央研究院经费总是据理力争，保证了农村调查经费的来源。

陈翰笙领导的农村调查，得出的结论是：必须废除封建土地制度，土地革命是解决农村问题唯一正确的道路。这就必然要引起国民党的惊慌和敌视。“9·18”事变后，杨杏佛被害逝世，继任的总干事长傅斯年就多方压迫陈翰笙及其他共产党人。陈翰笙忍无可忍，愤然辞职。他虽然离开了中央研究院，但继续从事农村社会学研究的决心没有动摇。因此，1933年，他在上海以参加过农村调查的青年为骨干，邀约吴觉农、孙晓村等人，发起成立了中国农村经

① 陈翰笙：《追念蔡子民先生》，载于《人民日报》1980年8月4日。

② 陈翰笙：《追忆吾友杨杏佛》，载于上海《社会科学》，1983年第9期。

③ 《访问杨小佛记录》，1983年8月20日。

济研究会，并于次年出版了《中国农村》月刊。^①这个研究会由陈翰笙任理事长，吴觉农任常务理事，直到1951年宣告结束。薛暮桥专职主持《中国农村》月刊的编辑工作。同时，冯和法、骆耕漠、徐雪寒、石西民、千家驹等许多同志也先后参加了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的工作。研究会会员1,025人，遍及全国17省，甚至远及日本和欧、美。^②研究会以《中国农村》为阵地，同形形色色的谬论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同托派进行了中国农村社会性质的大论战，取得了胜利。同时批判了梁漱溟的“乡村改良运动”，批评了晏阳初等人的平民教育会的改良主义。抗日战争爆发后，用各种手段宣传党的抗日统一战线，鼓舞了广大农村青年和各阶层人民的抗日信心。

由此可见，三十年代我国三大流域的农村社会调查，是在中国共产党人的领导下，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以国民党官方研究机构的名义，在蔡元培、杨杏佛先生支持下展开的中国近代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马克思主义的农村社会调查。它对认清中国农村社会的性质作出了较大的贡献，在中国社会学发展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本文责任编辑 杨文)

① 薛暮桥：《给刘少奇同志写的报告》，载于全国政协编：《文史资料选辑》第84辑，第7页。

② 见：《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会报》第3号，1936年7月20日上海版；第49号，1947年1月1日上海版。